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淑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ri1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98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980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6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
功團體及個人」作業須知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推
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10月12日府原教字第1150289070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包含終身貢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，凡具有推動
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傳承或發展等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均得
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推薦或自薦；其餘資格條件及相關規
定詳如作業須知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獎金如下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1名，頒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30萬元
整。

(二)個人獎：至多3名，各頒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5萬元
整。

教務處

115/10/16 13:17



1150010102

有附件

(三)團體獎：至多3名，各頒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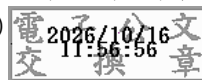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各獎項得依決選會議決議從缺。

五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於期限內以掛號方式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15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。

六、檢附「116 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獎作業須知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